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1/0016_非密_十四所/资产运营部_0113

合同编号FWZL00389626O/0900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承租方（乙方）南京市六一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

1、出租房屋：古平岗1号原十四所幼儿园一层厨房、二层、三层，共计2973.84平方米（建筑面积）。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04240号。

2、房屋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1号。

3、房屋交付状态：按现有状态交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房屋已具备交付条件，乙方对房屋现状清楚明白并接受。

4、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房屋书面交接手续。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南京市六一幼儿园过渡园区使用，并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房屋使用、消防安全规定和小区内物业管理规定。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房屋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租期8个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1/0016_非密_十四所/资产运营部_0113

合同编号FWZL00389626010900|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承租方（乙方）南京市六·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

1、出租房屋：古平岗1号原十四所幼儿园一层厨房、二层、三层，共计2973.84平方米（建筑面积）。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04240号。

2、房屋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1号。

3、房屋交付状态：按现有状态交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房屋已具备交付条件，乙方对房屋现状清楚明白并接受。

4、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房屋书面交接手续。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南京市六·幼儿园过渡园区使用，并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房屋使用、消防安全规定和小区内物业管理规定。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房屋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租期8个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2/0016_非密_十四所/资产运营部_0113

月。

租期届满后，乙方若要求续租的，应当于租期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四条 租金、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 元/㎡/天，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18090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玖佰零捌元整，合同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4472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圆整。

2. 支付期限

乙方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人民币（小写）14472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圆整，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逾期支付违约金。

3. 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或甲方的书面通知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甲方在足额收到乙方缴纳的租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统一的税务发票给乙方。（账户发生变动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第五条 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停车、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电、煤气等费用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3/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的具体缴纳方式见附件一《南京市六一幼儿园加固改造过渡用房租赁项目补充规定》；管理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古平岗1号家属区物业管理单位支付。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等费用，逾期缴纳的，除应补交所欠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欠交金额的0.1%乘以滞纳天数，合计不超过欠交金额的3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合同中的租赁房屋，如逾期交房，租赁合同租期相应顺延。
2. 甲方交付房屋给乙方时应保证房屋中水、电、煤气以及消防设备是安全的并且可以正常使用。
3. 甲方有权对租赁场地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进行例行检查（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当属于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出现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以避免事故的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确保寄存在租赁场所内的归甲方所有的机器设备等物资没有安全隐患，否则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上述寄存物品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若乙方先进行赔付，则后续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房租等费用。
2. 乙方对整个幼儿园园区进行日常管理。
3. 乙方必须承担妥善使用和维护租赁房屋及设施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移动甲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房屋结构、改变各种管线管道的位置（含预埋的上下水管线、管道）。乙方如需对甲方的设施进行移动或改变，须事先报备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4/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4. 因乙方装修、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甲方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赔偿损失。乙方承租范围内自行使用的设施、设备，包括乙方增设、移动或改变部分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维修责任，在乙方承租期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毁损，并在承租期满后清点交还。

5. 乙方因经营需要对房屋装修改造时，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供书面方案，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将该方案送达消防部门审核申报，取得消防许可后方能正式施工。施工结束时，甲方有权进行检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上下水、供电、电信线路的图纸，供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后，正式向乙方提供水电源。不能提供图纸或不按甲方书面同意的方案实施，甲方不保证乙方水电源的供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不得占用非租赁区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仍不清理占用区域的，甲方有权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接受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并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协议》和《二次装修管理协议》，遵守物业公司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等规定。乙方应依法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因乙方在承租期间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等纠纷时，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接收房屋时确认水、电、煤气以及消防设备等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正式入驻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确保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承租房屋用水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含消防设施、器材）及其它设备安全的管理，并应加强用电、防火意识，做好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用电防火规定，承担承租房屋水电设施的检修维保以及用水用电安全责任，承担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责任。在乙方租赁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9. 甲方在对房屋结构性项目及公共设施维修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5/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助。

10.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11. 乙方应按规定取得相应验收手续后正式对外营运，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承租以外，乙方应该最迟在本合同的租赁期届满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作为乙方占用期间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2. 租赁期满或租约提前终止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将此房屋按现有装修标准（房屋自然损耗除外）交还给甲方即现状归还房屋或复原此房屋至原标准交房状态，甲方要求现状归还的，甲方不补偿任何装修等费用给乙方。
3. 房屋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附件二：设备、家具清单）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直接任意予以处置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退房手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届时乙方承租的房屋内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拆改承租房屋内承重结构；

 2）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乙方仍未足额缴纳水电煤气费等其他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6/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费用，且累计次数 2 次以上的；

3）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足额缴纳房租；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5）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6）利用承租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7）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8）其他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义务的行为。

3、在乙方承租期内，若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未用的剩余租金，但不计利息；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

1）逾期交房超过合同规定的交房日期 30 天以上；

2）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教职员工及幼儿园学生人身安全；

3）甲方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致使乙方无法使用房屋的。

4）寄存在租赁场所内的归甲方所有的机器设备等物资存在安全隐患并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乙方如提出续租，甲方原则上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续租年限和租金递增幅度甲乙双方据市场价商定，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如乙方未提出续租，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前十日内办理退房手续，并于合同期满日全部退清自有物品。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支付双倍日租金给甲方，作为乙方占用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3. 退房时，如房屋结构、设施及公共区域损坏是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则由甲方负责修复，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自合同期满之日的 15 日后，原乙方承租的房屋内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7/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以及预付未用的租金转为违约金，甲方直接予以没收。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未用的租金并支付双倍保证金。
3. 租赁期内，除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水、电、气、火等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经相对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反之亦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0/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甲方当地市、区政府规划拆迁，甲方在接到政府部门合法的拆迁通知后，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终止后20天内无条件搬迁，甲方将按照实际租赁期收取租金，并退还乙方预付未用的租金及保证金，但不计利息。

2、　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停止房屋租赁的，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书面告知乙方，本租赁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无条件搬迁，甲方将按照设计租赁期收取租金，并退还乙方预付未用的租金及保证金，但不计利息。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有以下两个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南京市六一幼儿园加固改造过渡用房租赁项目补充规定》

附件二：《设备、家具清单》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17号（古平岗1号南院过渡园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09/0016_非密_十四所/资产运营部_0113

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0/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附件一：南京市六一幼儿园加固改造过渡用房租赁项目补充规定

出租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称甲方）

承租人：南京市六一幼儿园（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建筑物出租期间水电煤费用收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该建筑物产权所有者，按照国家当地有关部门水电煤费用收缴相关规定（水费由水务公司收取；电费由供电公司收取；煤气费由燃气公司收取），其费用缴纳户名为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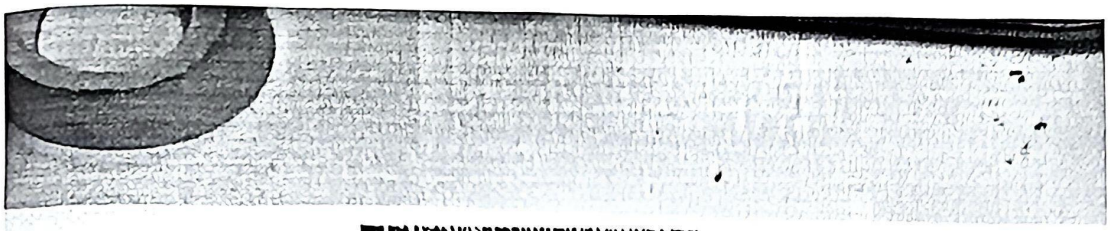
二、乙方为建筑物租赁期间水电煤实际使用者，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 费用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发票复印件按实向甲方支付。

三、支付方式：乙方实际使用该建筑物期间，由甲方足额、及时向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缴纳相关费用，并获取以甲方名称为抬头的发票用于甲方销账。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发票复印件，乙方在收到发票复印件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据实将水、电、煤气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账户信息与合同正文部分保持一致。

除本规定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1/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附件二：设备、家具清单



所/资产运营部_0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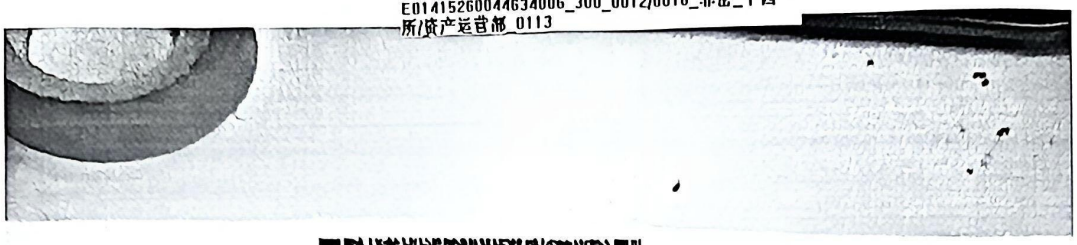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固定设备、家具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号	资产编号（BS）	原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启用日期	制造厂	原值（元）	现存放地点
1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08	00140000008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三楼1间
2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09	00140000009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三楼2间
3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10	00140000010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三楼3间
4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11	00140000011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二楼3间
5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12	00140000012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二楼2间
6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13	00140000013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二楼中厅
7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14	00140000014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二楼1间
8	固定资产	3700104000017	00140000017		锅炉	110 吨	2000-8-1	无锡锅炉厂	8550	二楼6间
9	固定资产		00140000001	1014413	锅炉	130 吨	1998-6-1	无锡锅炉厂	13000	二楼4间
10	固定资产	3270401000052	06340000076		视频监控系统	整体		南京融安奇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二楼监控室
11	固定资产	3716000000032	01010000032		组合玩具		2002-12-1	南京新一代玩具厂	6900	二楼平台
12	固定资产	3720200000003	02000000003		锅炉圆盘压力	1077h 型	2000-8-22	南京总锅炉辅助用品	5000	二楼平台
13	固定资产	2100401000009	06110000010		燃气大锅灶		2006-7-24	南京鼎纳斯克有限公司	20764	一楼食堂
14	固定资产	2100401000022	06110000023		燃气大锅灶	DZ600-A	2011-7-5	南京鼎纳斯克有限公司	4750	一楼食堂
15	固定资产	2100401000023	06110000024		燃气大锅灶	DZ600-A	2011-7-5	南京鼎纳斯克有限公司	4750	一楼食堂
16	固定资产	2201005000053	63410300033		蒸饭箱	YF-D2	2015-11-30	南京金冠厨店公司	2400	一楼食堂
17	固定资产	3141000000163	07920000171		双开门不锈钢厨饭箱	24 盘	2017-09-[illegible]	南京雷格厨具公司	6700	一楼食堂
18	固定资产	2201002000029	63210400011		不锈钢抽烟机		1999-4-1	南京恩雷厨房	15000	一楼食堂
19	固定资产	2201002000034	63210400017		多翼低噪音排烟风机	DEF-18/3KW	2011-6-3	南京鼎纳斯克有限公司	6460	一楼食堂
20	固定资产	2101190300001	16300000001		锅刷	1200X60 0X1800	2015-9-16	合肥厨具	2600	一楼食堂
21	固定资产	3141000002201	07920100301		工作台	DJ0*110	2002-12-26	南京金冠厨具公司	2400	一楼食堂
22	固定资产	2101000000001	00810000001		食梯	TWJ-100	2009-7-1	南京电梯厂	33500	一楼食堂
23	固定资产	2101000000002	00810000002		食梯	TWJ-100	2009-7-1	南京电梯厂	33500	一楼食堂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2/0016_非老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2/0017_非老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家具清单

楼层	教室	椅子	长条桌（厘米）	方桌(厘米)	3层边柜	2层边柜	书架	立柜	编号	备注
三楼（从左往右数）	第1个教室(中二)	12	3	4	2	3	1	1	905015000264	高低床40张 普通床116张 普通床不能用28张 目前所有床都没有用
	第2个教室(中三)	12	3	4	2	3	1	1	905015000263	
	第3个教室(大一)	12	3	4	3	3	1	1	905015000262	
	第4个教室(大二)	12	3	4	1	1	1	1	有一个货架没有编号	
	第5个教室(大三)	12	3	4	3	3	1	1	9051C068-86	
二楼（从左往右数）	第1个教室(保健)	6	1	2	2	3	0	0	有一个货架	
	第2个教室(小三)	12	3	4	2	3	0	1	905015000256	
	第3个教室(小二)	12	3	4	2	3	0	1	905015000274	
	第4个教室(小一)	12	3	4	3	3	0	1	905015000268	
	第5个教室(宝宝)	6	1	2	2	2	0	0	无	
	第6个教室(民贝)	6	2	2	2	2	0	0	无	
	第7个教室(中一)	12	3	4	2	3	0	1	905015000258	
	办公室							8	906000303435（资料库） 905015000259（保健） 905015000269（会计） 905015000270（会计） 905015000270（会计） 905015000266（办公室） 905015000267（副园长室） 905015000263（副园长室）	

对上述情况设备、家具，乙方经验收，同意接收。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3/0016_非密_十四所/资产运营部_0113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格式编号：R113-01　　记录编号：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南京市六一幼儿园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管理中承担的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房屋所处地址、用途

1. 租赁房屋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1 号

2. 租赁房屋用途：幼儿园

3. 租赁房屋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二、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通告本所的安全管理方针和管理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作业人员。

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或经营活动。

4.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 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或经营活动。

7.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8.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活动，甲方为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4/0016_非危_十四所/资产运营部_0113

任

三、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 制定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作业方案；

3. 制定应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4. 乙方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在承租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

5. 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所里有关规定，并按规定为承租房屋配置消防器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有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中特种设备应经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乙方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乙方负责维修。

9. 场所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场所出现以下现象：

1. 不得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 承租的房屋内的用电应当符合相关规范，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的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表保险丝。不得在屋内进行电瓶车充电，不得在屋外进行电瓶车飞线充电。

3. 承租房内不得擅自生产、存放、经营易燃、易爆、易腐及放射性等危险品；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或贮藏或允许存放或贮藏任何武器、弹药、硝酸、枪支、炸药、煤油或其他易爆、易燃、毒性、腐蚀性、放射性、不合法或危险物品。

4. 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设置床铺。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E01415260044634006_300_0015/0016_非密_十四
所/资产运营部_0113

10. 乙方对所承租的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应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11. 乙方应配合政府部门、甲方的安全、消防等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对检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12. 发生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时，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在按国家规定上报有关部门的同时，通报甲方。

13. 乙方项目作业应符合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1、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14. 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活动，乙方为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责任，违反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不可抗力造成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与租赁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租赁合同》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签订地点：南京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